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蔡雅奇 编著

刑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蔡雅奇

★ 演绎常考题型
★ 直击必考考点
★ 点拨解题思路
★ 捕捉命题动态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关注新浪微博@刑法蔡老师，与名师互动答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刑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蔡雅奇

厚大出品
蔡雅奇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雅奇刑法题库/蔡雅奇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4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7-5093-5340-0

I. ①蔡… II. ①蔡…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613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责任编辑:黄丹丹

封面设计:杨泽江

蔡雅奇刑法题库 (2014 版)

CAIYAQI XINGFA TIKU (2014BAN)

编著/蔡雅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262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40-0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10678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用心做好题——代前言

本套题库凝聚了众多法学教育一线名师的智慧和心血，集中反映了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与理论热点。其中，不仅蕴含着他们对命题点与命题方式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把握，更有对解题方法与技巧的精妙讲解，以及法律推理过程的生动再现。因此，本书既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法学院校学生们的重要学习资料。

这本刑法题库由蔡雅奇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他对刑法理论和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一，权威。本书试题是蔡雅奇老师在历年授课中积累下来的精华，是对刑法考试重点的全新演绎，以及对新增考点和法律法规的深度探析。

其二，实用。指点刑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

其三，准确。以最少量的试题覆盖本学科命题点，准确把握命题方向。讲解到位，直击要害。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祝您成功！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我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复习资料？

自2002年首届国家司法资格考试举办以来，被誉为“天下第一考”的司考已走过“一轮”，步入了第13个年头。蓦然回首，2014年已是自己进入这个行业的第8个年头，“八年抗战”期间，有付出，也有收获；有心酸，更有掌声；见识了无数的风云变幻，也结识了不计其数的圈内同仁。在感慨“时间都去哪儿了”的同时，我也更在乎自己的名声，说的文学化一点，就是更爱惜自己的羽毛。

换位思考是人际交往的必然要求。即使与你交往的对象可能永远无法与你当面交谈，但“字如其人、文如其人”，通过文字这一媒介，写作者与读者之间也能不断地发生信息的交流，甚至是心灵的沟通。在完成从考生到授课讲师的角色转变之后，我也经常问自己一个问题：如果我是考生，我希望得到什么？这一自问可以量化分解为：我希望培训机构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我希望老师怎么讲课？我希望有什么样的复习资料？毕竟，对于一名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其接受信息的途径基本只有两种：一是听老师讲授，二是阅读相关资料，前者是口头的方式，后者则是书面的方式。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无论该考生是否参加培训，其肯定要接触到各式各样的资料。因此，包括考生、授课老师和培训机构等司法考试参与者在内的多方主体都应该思考一个基础性问题：我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复习资料？

这样的复习资料必须能契合当年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不断揣摩命题人的学术观点，密切关注学术界的研究动态，是每一个司考授课讲师必修的“内功”。通过对命题人多年尤其是近年学术观点、研究方向的跟进和研究，把握其学术研究轨迹和动向，是准确预测试题命题方向的重要基础。据此，好的复习资料必然出自勤奋的、有精湛的学术研究能力、进行了艰辛的学术储备的授课老师之笔，而这样的资料，也必然与当前尤其是当年司法考试命题方向相契合。

这样的复习资料必须能全面准确地涵盖当年司法考试的知识点。任何

一本复习资料，首先应做到“全面”，即能完全覆盖当年的知识点，不能有所遗漏。必须要完全囊括当年新通过的法律、新增的司法解释，毕竟，“新增必考”是司考命题的铁律。其次应做到“准确”，即对命题人的学术观点和命题角度有非常好的把握，不出现有歧义的甚至是错误的表述，否则不但无助于考试，反而会给考生带来非常大的困惑和干扰。

这样的复习资料必须能真正地提升考生的复习效果。在标准化的司法考试面前，既然答案唯一，那么“把题做对”自然就是终极目标。看书与做题之间，谁是手段，谁是目的，一目了然。好的复习资料，必须要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把深奥晦涩的司法考试知识点讲清楚、讲透彻，让考生通过阅读该资料，就能与真题发生无限接近的联系。相反，空洞的内容、不严谨的行文、过时老化的观点，不仅会浪费考生的时间，而且会耗损考生的热情。这样的复习资料，被市场淘汰，被考生唾弃，只是时间的问题。

本文所指的“复习资料”，既包括官方的“三大本教材”，也包括各出版社推出的由各位授课老师编写的讲义、真题解析、模拟试题，当然也包括由各个培训机构“内部发行”的辅导用书等。纵观司法考试培训市场，辅导资料琳琅满目，种类繁多，令人应接不暇。受厚大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大司考学校”）的邀请，本人有幸加入到该机构一系列辅导用书的编书者队伍行列。厚大司考学校虽然在2013年才正式成立，但是该机构的领导、校长、员工、授课老师都是司考行业的“老兵”，具有多年的司考培训行业经验，而且具有非常好的行业口碑。在我看来，他们是典型的“老人干老事”，对司考培训行业轻车熟路。在对厚大司考学校对我的充分信任表示由衷的感谢的同时，我也祝愿这棵“幼苗”能早日长成“参天大树”，事业蒸蒸日上。

在本书编写的整个过程中，我以上述标准严格要求、约束自己，希望呈现在各位2014年考生面前的这本刑法模拟试题，能够成为帮助您打开司考之门的一把钥匙。当然，作为一名刑法授课老师，我深知“罪责自负”的基本道理。在此，恳请各位考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本书的后续修改完善。

祝各位考生2014年司考顺利过关！

蔡雅奇

2014年4月

目 录

[精品题库]

一、总则	(1)
二、分则	(35)
答案及解析	(80)
附录一 答案速查表	(209)
附录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211)

精品题库★

一、总 则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犯罪和刑罚必须由立法机关以成文法的形式进行规定，习惯法不得规定刑罚，这体现的是严格的罪刑法定
 - B. 在解释刑法时，不得采用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这体现的是确定的罪刑法定
 - C. 刑法应为良法、善法，不得使用酷刑、残虐的刑罚，这体现的是成文的罪刑法定
 - D. 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规定了从旧兼从轻原则，体现的是事前的罪刑法定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定罪量刑必须以行为时的法律为准，绝对不能以审判时的法律为准
 - B. 如果旧法认为是犯罪，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虽然都认为是犯罪，但新法比旧法判得更轻，此时允许适用事后法（新法）审理旧案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C. 罪刑法定原则并非绝对禁止类推解释
 - D. 针对实践中拐卖 14 周岁以上的男性无法可依的情况，有人建议将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对象扩大解释为包括 14 周岁以上的男性，因为拐卖 14 周岁以上的男性和拐卖 14 周岁以下的男性并无本质差异。这是一种类推解释，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3. 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些情形下溯及既往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对累犯从重处罚，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 D. 法律主义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4. 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5. 下列情形中, 不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A. 中国公民谭某去美国留学, 在美国盗窃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 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B. 福建省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周某随团探亲去日本, 在日本诈骗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 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C. 我国解放军某部队军人张某因公务出国在菲律宾, 因财物被盗, 为生活所迫抢夺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 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D. 美国公民琼斯将代为保管的居住在美国的我国公民赵某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较大, 拒不退还, 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6. 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甲国公民汤姆从乙国贩卖妇女到丙国后来到中国。对于汤姆的犯罪行为, 由于并非在中国发生, 汤姆并非中国人, 被害人也并非中国人, 故不能按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甲国公民约翰在中国留学期间, 暑期外出旅游, 途中因与同学丁某(中国人)发生口角, 将其打死。对约翰的行为应依据保护管辖原则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甲国公民皮特乘坐中国民航飞机时, 盗窃丙国公民的财物, 应依据属地管辖原则适用中国刑法对皮特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赵某(预备役人员)新婚不久, 赴甲国学习, 在甲国与乙国公民艾利斯邂逅。赵某谎称自己未婚, 后两人结婚。虽然重婚罪的刑罚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但由于赵某是军人, 故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
7. 根据刑法的规定, 我国司法机关对下列何种犯罪行为不享有管辖权: ()
- A. 中国军人陈辉在驻派非洲某岛国执行维和任务期间与多名幼女恋爱并发生性关系, 但当地法律并不处罚奸淫幼女的行为
- B. 法国驻中国大使馆参赞朗姆 22 岁的儿子在北京酒后重伤他人
- C. 法国人麦克在乘坐我国开往俄罗斯的国际列车途中, 将同车的日本人松本杀死
- D. 刘禅为继承叔叔的遗产, 将涂有病菌的花瓶从美国邮往我国, 意图将在我国的叔叔毒死, 但因被及时发现其叔叔并未受到伤害

8. 下列情形中, 不能根据属地原则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甲劫持一架法国航空公司的飞机迫降在我国首都北京机场
 - 美国人乙在我国的民用航班上因与丙发生争执, 将其打成重伤
 - 丙为杀害丁, 从国外邮寄投放了毒药的点心给在北京的丁, 结果丁食用后身亡
 - 我国的一列国际列车驶入俄罗斯境内时, 美国人戊盗窃德国人己的财物 (数额较大)
9. 从刑法与社会伦理关系的角度, 可以将犯罪划分为: ()
- 自然犯
 - 法定犯
 - 基本犯
 - 结果加重犯
10.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依据犯罪主体的不同, 可将犯罪划分为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 一般来说, 自然人犯罪是指以自然人为主体的犯罪
 - 一般来说, 自然人犯罪是指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
 - 纯正的单位犯罪不可能由自然人单独实施
11. 关于不作为犯罪义务的来源,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父亲和儿子一起去游泳, 儿子不幸落水, 由于父亲具有抚养儿子的义务, 因此, 父亲必须下水救儿子, 即使父亲不会游泳。否则父亲成立不作为犯罪
 - 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发现远处有多名群众聚集, 靠近人群后发现一名歹徒正在疯狂杀害其妻子, 在履行救助义务具有容易性和可能性情况下, 警察径直离去。由于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所以该警察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消防队员接到救火报告后, 基于泄愤报复等恶意, 明确拒绝前往火灾现场, 导致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由于消防队员具有基于职务业务而产生的义务, 所以该消防队员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 医生接到病人的求救电话, 以“上网种菜忙”为由拒绝出诊, 导致患者的死亡。由于医生具有基于业务而产生的义务, 所以该医生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12. 关于不作为,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不作为行为对危害结果没有原因力, 故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
 - 甲将婴儿弃于家中饿死, 可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乙将婴儿弃于人来人往的路边, 婴儿被骑自行车人撞死, 可认定为遗弃罪, 二者的实质差别是作为义务程度

- C. 不作为是指没有实施有义务实施的行为, 而并不等于没有任何举动
- D. 认定不作为行为构成不纯正不作为犯, 该不作为应当与作为行为具有等价性

13.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副食商店的店主甲亲眼目睹了乙醉酒后打伤人的行为, 在乙气势汹汹来买酒, 并声称“要干点惊天动地的大事”时, 仍然应乙的要求将高度白酒卖给了乙。乙喝下了买的白酒, 在副食商店门口残忍地将一行人杀死。副食店店主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犯罪人甲盗掘古墓葬时, 将他人的农舍挖垮, 并将房主埋在瓦砾中, 在主人呼救而盗墓者救助又比较容易时, 甲为逃避追究而逃离现场, 致使房主死亡。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和盗掘古墓葬罪, 数罪并罚
- C. 行为人甲违反森林法的规定, 非法采伐珍贵树木, 树木倒下时砸着乙头部, 甲明知不立即救助乙就会导致死亡的后果, 但未予救助独自离去, 乙被砸死。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数罪并罚
- D. 行为人甲交通肇事后, 因担心受到法律处罚直接逃走, 导致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和交通肇事罪, 数罪并罚

14.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非法行医者甲根据病人的承诺将病人带回家准备治疗, 但后来发现病人的伤情过于严重, 自己无从下手便径直锁门离去, 导致病人死亡。由于作为不作为义务的来源“法律行为”必须是合法行为, 所以甲没有作为义务, 因此甲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保姆乙和主人签订为期6个月的照顾孩子的合同, 合同期满后, 主人强行要求保姆甲再无偿照顾孩子1个月, 否则前6个月的工资一分不发, 保姆甲因此怀恨在心。某日家中只有保姆和孩子二人, 保姆眼看着孩子爬向电器也不予理睬, 导致孩子触电死亡。基于合同可以产生作为义务, 由于这里的合同已经期满, 所以保姆已经没有了作为义务, 因此保姆乙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C. 某日丙在打扫大街卫生时, 发现一女婴, 便捡回家自己抚养, 并每天定时为该弃婴提供奶粉, 以维持其生命。但某日丙停止喂养, 致使女婴饿死。由于丙的捡拾行为系先行行为, 所以丙具有了作为义务, 因此丙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D. 丁为抢劫戊的财物而在某偏僻场所对后者实施暴力行为, 戊奋力反抗, 当场将丁打成重伤。戊发现丁躺在地上, 流血不止, 非常痛苦地呻吟, 但没有实施任何救助行为而径直离去。4小时后, 丁死亡。由于正当防卫行为并不是作为义务的来源, 因此戊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15.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与养父发生争执, 在争吵过程中, 养父扔向甲带火的木材点燃了住宅内的稻草, 火势蔓延开来。甲本可以将火扑灭, 但其考虑到, 不如就这样烧下去, 正好把罪证毁灭, 于是火势蔓延, 将邻居的房屋烧毁。因该火是其养父所扔带火木材点着的, 甲并不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 B. 乙系船夫, 因航标(标志危险所在地)的缆绳卡住船只, 船无法前行。乙迫不得已割断缆绳, 船得以前行。后乙未向任何人报告此事, 航标漂移他处, 导致多船发生事故。乙系紧急避险而不承担刑事责任
- C. 丙在公司加班, 因为天冷, 将电烤炉放在自己办公桌下, 办公桌旁有3个大箱子, 内有3万多张票证。丙后来想小睡一会, 于是去了别的房间, 其间发生火灾, 箱子票证全被烧毁, 并开始蔓延至办公桌。丙发觉起火时, 当时如果通知楼下的值班人员, 应该可以扑灭大火, 但丙害怕自己的过错被发现, 于是没有通知任何人就逃离现场, 后整个公司都被烧毁。丙构成不作为的放火罪
- D. 丁系工商人员, 发现市场有小贩卖假货, 准备对其查处, 小贩逃跑, 丁追赶小贩。在路上小贩被醉酒驾车的李某撞成重伤, 李某逃离现场, 小贩请求丁某救助, 丁置之不理。丁不构成不作为犯

16. 关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将乙从屋顶推下, 在乙要坠地之前, 丙用枪射穿乙的心脏, 造成乙死亡,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B. 甲与乙没有意思联络, 都意欲杀丙, 并同时向丙开枪, 且均打中了丙的心脏。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结果之间均存在因果关系
- C. 甲驾驶车辆, 将醉酒躺卧在高速公路上的乙碾死。即使没有甲的行为, 乙也会被其他车辆碾死, 故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D. 甲与乙一同登山, 甲欲杀害乙, 而从山崖将乙推落山谷, 乙虽未当场摔死, 却被山谷中的熊咬死, 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既遂

17.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张某意图诈骗李某的钱财, 但因其初次作案, 较为紧张, 被李某识破, 李某见其甚为可怜, 遂给其钱款。张某的诈骗行为和取得财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B. 谢某意图杀死刘某, 在砍其数刀后, 见其流血不止, 心生悔意, 将其送至医院, 但护士失误注射了错误的针剂, 导致其死亡。谢某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C. 林某用刀刺情人陈某腹部, 使其受致命伤, 不久必死无疑。林某见其痛苦, 心中不忍, 用板车拉其去救治。途中遇出租车司机违章行驶, 撞向板车致陈某当场死亡。林某的行为与陈某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D. 马某去医院看病, 遇见自己在医院工作的好友宋某, 二人多日未见聊起近况, 宋某边聊天边给病人配药, 结果因疏忽药量配制错误, 致使病人王某严重残疾。马某行为与王某重伤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8. 下列情形中, 行为与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是: ()

- A. 钱某与童某在无共谋的情况下, 同时从不同的角度向夏某开枪, 夏某中枪死亡, 后经鉴定, 夏某中两枪均击中要害部位
- B. 王某知道仇人周某是血友病患者, 故意辱骂周某挑衅其袭击自己, 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将周某打成轻伤, 结果周某血流不止而死亡
- C. 于某向章某的茶杯中投放某种毒药 2 克, 章某恰巧那天醉酒回家, 喝下茶杯的水后中毒死亡。经鉴定认为, 该种毒药的致死量为 5 克, 2 克本不会致人死亡。但是在章某严重醉酒的作用下, 发生死亡结果
- D. 贾某与韩某有仇, 某日韩某在贾某的茶杯中投放毒药, 贾某喝下后就感觉有些异样就去医院, 谁知出门不久就被一出租车撞死

19. 下列情形中, 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是: ()

- A. 甲在下班途中被人扒窃, 于是奋起追赶小偷, 小偷慌忙中逃跑时撞向疾驶的汽车后死亡
- B. 甲意欲抢劫, 但制服被害人后发现其身上并无财物, 于是强迫其三天后交出 3 万元, 不然就废了他。被害人无奈按照要求交付了 3 万元
- C. 甲遭遇杀手追杀, 在紧追之下, 不慎陷入沼泽淹死
- D. 甲绑架了乙, 并将其捆绑在椅子上, 一日甲出去购买食物, 乙挣脱开绳索从窗口逃生时不慎踏空摔死

20. 下列情形中, 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是: ()

- A. 甲殴打乙造成小腿骨折, 乙因为行走不便, 只好搭乘汽车。该汽车在送乙去医院的途中, 发生车祸, 乙在车祸中丧生
- B. 甲因琐事与乙发生争执, 向乙的胸部猛推一把, 导致乙心脏病发作, 救治无效而死亡
- C. 甲向乙茶杯中投放 0.5 克毒药, 丙向乙的茶杯中也投放了 0.5 克毒药, 二人并不知道彼此的行为。乙喝茶后中毒死亡。经鉴定认为, 该种毒药的致死量为 1 克
- D. 甲向乙的茶杯中投放某种毒药 0.2 克, 乙恰巧那天醉酒回家, 喝下茶杯的水后中毒死亡。经鉴定认为, 该种毒药的致死量为 0.5 克, 0.2 克本不会致人死亡。但是在乙严重醉酒的作用下, 发生死亡结果

21. 关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欲杀害上司黄某，在其汽车上装上定时炸弹，在开车1小时后爆炸。但黄某开车半小时后翻下悬崖摔死，炸弹没有发生爆炸。则甲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B. 乙在对孙某实施抢劫后为杀人灭口，连刺孙某十几刀，以为孙某已死亡就将其扔到河边。但孙某只是重伤昏迷，醒来后往前爬几步掉入河里淹死。孙某的死亡和乙的危害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C. 乙基于杀害的意思用刀砍程某，见程某受伤后十分痛苦，便将其送到医院，但医生的治疗存在重大失误，导致程某死亡。乙的行为和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D. 丁知道仇人周某是血友病患者，故意辱骂周某挑衅其袭击自己，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将周某打成轻伤，结果周某血流不止而死亡。则丁与周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22. 关于刑事责任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为了毒死张三，向准备送给张三的红酒里面注入毒药，并将红酒放在自己家的书架上，来访的李四见到红酒，一饮而尽，当场毒发身亡，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既遂
- B. 丁见路人李某穿行车道，遂鸣笛，李某受惊，心脏病发作而死。丁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从而对其死亡承担刑事责任
- C. 甲开枪射杀站在悬崖边的张某，虽未击中张某，张某却因惊吓坠崖而死，甲的行为与张某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
- D. 某画笔厂的厂长没有遵照规定事先消毒，就给了厂里女工们一些进口的山羊毛进行加工。4名女工因此被感染上炭疽杆菌而死亡。后来查明，规定的消毒措施对当时欧洲尚不知道的这种杆菌是没有作用的。该厂长虽然没有履行积极作为义务，但并不承担刑事责任

23. 关于犯罪主体，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脱逃罪与破坏监管秩序罪的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
- B. 伪证罪的主体是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
- C. 贷款诈骗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 D.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单位

24.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不同的主体身份对其刑事责任有不同方向以及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此方面的问题，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不具有特定身份的主体，不构成身份犯，但这只是针对该特定犯罪的实行犯而

言的，并不影响成立该特定犯罪的共同犯罪

- C. 聋、哑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因有前科而再次故意犯罪，依法构成累犯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25. 某甲 15 周岁，对下列何种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 ）

- A. 在绑架过程中致人死亡
- B. 运输毒品，数量巨大的
- C. 某日到别人家盗窃 3000 元钱，被女主人发现后使用匕首相威胁，女主人不敢追赶而迅即离去
- D. 与 13 岁女同学谈恋爱，偶然发生性行为的

26. 下列情形中，行为人的身份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是：（ ）

- A. 身为邮政工作人员的某甲私自开拆他人信件，情节十分严重
- B. 身为监狱管教的某乙指使罪犯刘某、赵某殴打曾经顶撞过自己的罪犯严某，致其左眼完全失明
- C. 身为法官的某丙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威胁原告方证人余某，让其在庭审时提供虚假证言
- D. 身为海关工作人员的某丁与走私团伙相互勾结，大肆走私成品油

27. 关于特殊主体，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贪污罪的主体与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各自利用了本人职务上的便利，共同侵吞本单位财物的，根据主犯的性质定罪
- B. 特殊主体的犯罪意味着没有该特殊主体身份的人不可能构成该罪的实行犯，但是可以构成帮助犯或者教唆犯
- C.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的组织者，属于特殊主体
- D.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主体属于特殊主体

28.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盗用单位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所得用于单位员工福利的，以自然人犯罪论处
- B. 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私营的合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公司，但不包括分支机构、内设机构
- C. 单位犯罪后，该单位分立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外，还需追究单位的责任
- D. 单位犯罪可由作为与不作为构成，主观方面为故意或者过失

29.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单位犯罪既可以由故意构成，又可以由过失构成

- B. 单位犯罪主体不区分所有制性质
- C.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依照刑法有关单位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D. 单位犯罪后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

30.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系在互联网上设立 LV、GUCCI 商品销售网站，通过互联网向外国客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 LV、GUCCI 商品。甲公司的行为不属于单位犯罪
- B. 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单罚制中，既包括仅处罚单位自身而不处罚相关直接责任者也包括仅处罚相关直接责任者而不处罚单位
- C. 某法院的刑庭年终将国有资产私分，数额巨大，这属于单位犯罪
- D. 对于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不区分主犯、从犯

31. 下列情形中，不构成单位犯罪的是：（ ）

- A. 甲、乙、丙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走私犯罪活动
- B. 甲、乙、丙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后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主要经营活动
- C.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以公司名义印刷非法出版物，所获收入由他们二人平分
- D.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组织职工对前来征税的税务工作人员使用暴力，拒不缴纳税款

32.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成立某网络公司后的 3 年时间里，以该公司的名义开办网站，雇佣数十名妇女进行脱衣裸聊的视频活动，获得注册费、广告收入 500 万元，归公司所有，属于单位犯罪
- B.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成为单位犯罪主体
- C. 私营企业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成为单位犯罪主体
- D. 贷款诈骗罪的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

33. 陈某和其妻子经常争吵，但是其妻子又不愿意与其离婚，陈某遂萌生往其妻子饭里下毒杀害其妻的念头，但是又不忍心杀害自己的儿子。所以陈某将儿子送到相隔 3 里地的父母家。并嘱咐儿子千万不要回家。陈某回家后在饭菜里下了毒就出去了。其儿子不愿意在奶奶家呆，遂偷偷跑回家。陈某儿子和妻子共同将有毒的饭菜吃下，均因中毒死亡。本案中，陈某对其妻子和儿子的死亡的罪过形式分别是：（ ）

- A. 都是间接故意
- B. 对妻子是直接故意，对儿子是间接故意
- C. 对妻子是直接故意，对儿子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对妻子是直接故意，对儿子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34.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在深夜闯入仓库偷窃，由于光线太暗，甲就用打火机烧开绑麻袋的绳索以寻找财物，结果引燃仓库中物品导致仓库烧毁。在此案例中，应当认定甲为放火罪
- B. 甲对乙非常痛恨，想杀之。某天甲发现乙和丙一起站在五十多米高的脚手架上，甲寻思要砍断脚手架的绳索以摔死乙。甲丙之间素无冤仇，但甲杀乙心切砍断绳索，导致乙丙摔死。在此案例中，甲对丙的死亡应认定为间接故意
- C. 甲打猎时瞄准一野兔，但发现野兔旁有一牧童在睡觉，甲打猎心切开枪射击，不幸打中牧童，当即死亡。此案例中，应当认定甲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甲是老司机，对自己技术颇为得意。一日，甲发觉汽车刹车失灵，但自恃技术好路况熟，仍旧开车出去，刚出门不久就由于刹车撞死行人乙。在此案例中，应认定甲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35.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陈某听到田间有野鸡叫声，一时兴起，拿起自制的火药枪，赶至野鸡叫的地方，搜寻野鸡未着。返回途中，胡某迎面而来，胡问陈：“野鸡打到没有？”陈答：“未打着。”二人搭话时，陈手中火药枪的枪口正对着胡的头部，此时枪突然走火，正中胡某头部，陈某立即将胡某送往医院，途中胡某死亡。此案中陈某的主观罪过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 B. 何某为了防盗，将电线正极线一裸露处接触到店铺的金属卷闸门上，致该门带电。次日，一小学生上学时途经此处被电击死。此案中何某的主观罪过是间接故意
- C. 甲是警察，穿着制服到饭店吃饭，进入包间时，把外衣交给服务生乙，让其挂好。外衣口袋里有一支上了膛的手枪，乙在挂衣服时，手枪掉在地上，乙捡起手枪，对另一位服务生丙开玩笑，对着丙扣动了扳机，结果将丙打死。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D. 杨某因故与刘某有积怨，告发刘某的奸情，刘某因此自杀。后杨某患上风湿病而怀疑是遭刘某鬼魂的报复。于是杨某开棺将刘某的尸体毁坏。杨某的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

36. 一般而言，犯罪故意的认识内容包括：()

- A. 犯罪客体
- B. 犯罪对象
- C. 行为性质
- D. 危害结果